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及要約人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UNFUN INVESTMENT LIMITED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GRAND CONCOR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4)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就收購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經已由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文件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要約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可供接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聯合公告下文。

務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務請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對要約、綜合文件、接納表格的任何部分內容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茲提述(i)本公司與要約人日期均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兩份聯合公告，內容有關買賣協議及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ii)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待售股份；(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獨立財務顧問；(iv)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七日及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綜合文件；及(v)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綜合文件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預期時間表；(ii)要約詳細條款及有關要約接納之程序；(iii)建銀國際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根據收購守則寄發予股東。

預期時間表

要約將自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起可供接納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會予以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 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4) 十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要約截止日期 (附註1) 十月三日 (星期一)

將在聯交所網站登載要約結果的公告 (附註2) 不遲於十月三日 (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收到之有效接納之

應付款項而寄發股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及4) 十月十三日 (星期四)

附註：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乃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提出，並由該日起至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要約一經接納則不可撤銷及不能取消，惟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利」一節所載若干情況除外。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初步須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後最少21天內可供接納。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有關要約是否已延期、修訂或屆滿之公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下午七時正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而公告並無表明下一個截止日期，則會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方式向並無接納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發出至少14天之通知。
3.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有關要約項下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股東（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效之必要文件當日後七個營業日之內寄發。
4. 倘若在以下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
 - (a)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仍屬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要約而寄發應付股款的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懸掛，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的最後時間並無於上文所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本聯合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警告：

務請股東就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的意見及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對要約、綜合文件、接納表格的任何部分內容或彼等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的人士，應徵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謹此提醒要約人及本公司之相關聯繫人（包括任何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任何類別相關證券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2條規定披露其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竣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田英

承董事會命
廣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建陵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i)要約人董事包括田英女士、陳筱娟女士及張炎林先生；(ii)竣豐國際董事包括田英女士、陳筱娟女士及張炎林先生；(iii)永泰控股董事包括王廣西先生、王金余先生、蒲建平先生、徐培忠先生及郭懷保先生；及(iv)永泰科技董事包括郭金玲女士、湯瑩女士及王廣西先生。要約人、竣豐國際、永泰控股及永泰科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賣方、擔保人、彼等任何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建陵先生、洪建女士及王韶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堂先生、鄭雪莉女士及陳亞彬博士；及非執行董事衛金龍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